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新野县客运服务中心项  
目施工电源安装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新野县客运服务中心项目施工电源安装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新野县客运服务中心项目施工电源安装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nanyang.gov.cn/YXXWeb/>)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4-14

2、项目名称：新野县交通运输局新野县客运服务中心项目施工电源安装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27066.92元

最高限价：627066.9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野政采磋商-2024-14-1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新野县客运服务中心项目施工电源安装工程项目	627066.92	627066.9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工期：6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已有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7、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或省）电力监管委员会（或专员办公室）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肆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9、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0、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依

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 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响应人承担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

3、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 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 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文件及资料 (操作程序详见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 造成损失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的, 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响应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3. 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购〔2022〕109 号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http://xinye.nanyangzcxxy.cn/>)在线打印《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4. 请各潜在响应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朝阳路中段

联系人：齐振伟

联系方式：166377298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 2777 号

联系人：张东阁

联系方式：178847836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东阁

电 话：1788478369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野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朝阳路中段 联系人：齐振伟 联系方式：166377298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 2777 号 联系人：张东阁 联系方式：17884783697
1.1.4	项目名称	新野县交通运输局新野县客运服务中心项目施工电源安装工程
1.1.5	标段	1 个标段
1.2.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项目地点	新野县境内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p>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已有年份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p> <p>2.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4、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2.7、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或省）电力监管委员会（或专员办公室）颁发的电力设施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肆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8、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p> <p>2.9、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10、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p>
--	--

		<p>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p> <p>2.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p> <p>形式：通过会员系统提出</p>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p> <p>形式：通过会员系统提出</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年份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电力工程相关业绩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1	响应文件提交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递交网址： <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a> 3、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4、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

		予退回。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页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a>。</p> <p>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p> <p>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5.2	磋商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a>，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p> <p>3、开标顺序：</p> <p>（1）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p>

		<p>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2）采购人解密（目前无需采购人进行二次解密）。</p> <p>（3）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4）随机抽取参数（K 值）并在线录入不见面系统（如有）。</p> <p>（5）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6.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p> <p>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	招标控制价	<p><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b></p> <p><b>（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零陆拾陆元玖角贰分</b></p>

		<p>(小写) ¥627066.92 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高出控制价的投标则按无效标处理。</p>
9.2	成交公示	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9.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5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 号文件并结合《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收取。</p>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9.6	中小微企业	<p>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工业。</p>
9.7	签订合同及备案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备案
9.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9.9	预付款	采购人在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对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50%；中标（成交） 供应商须提交预付款保函。
9.10	其他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

		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响应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9.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在评标过程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
9.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p> <p>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p> <p>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p> <p>1.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p> <p>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1中小企业定义：</p>

	<p>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li><li>(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li><li>(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li></ul> <p>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p>
--	--

	<p>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p> <p>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p> <p>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p>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p> <p>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办法”。</p> <p>2.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2.7.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7.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7.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7.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p> <p>2.8 正版软件</p> <p>2.8.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p>
--	--	---

		<p>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p> <p>2.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2.9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2.9.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p> <p>2.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p>
--	--	--

		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副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1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工期、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

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2.2 招标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后，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

2.2.6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供应商承诺函
- (12) 其他材料
- (13) 政策性证明材料（如有）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如因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予调整。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整个过程工作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3.2.5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

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投标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3.2.8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企业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

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7.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有不良信用、行贿犯罪和违反社会道德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 **5.3.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6.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5.6.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5.6.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无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 **6、定标方式**

###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6.2 成交结果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6.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等。

### **6.3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7. 授予合同**

7.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5.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审标准	
<b>资格性审查</b>			
2.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行为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b>符合性审查</b>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控制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准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2.2.1		<b>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b>	<b>商务标：35 分 技术标：45 分 综合标：20 分</b>
2.2.2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标 评分标 准(满分 35 分)	投标报价 (35 分)	<p>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5%*100</p> <p>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p>

			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2.3 (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5分)	1、内容完整性 (4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2<得分≤4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1≤得分≤2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3<得分≤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3
			缺项得0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3<得分≤5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1≤得分≤3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5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			

			<p>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3</p>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4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2&lt;得分≤4</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1≤得分≤2 缺项得0分</p>
		6、工期保证措施（4分）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2&lt;得分≤4</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2 缺项得0分</p>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2&lt;得分≤4</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p>

			<p>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1≤得分≤2</p> <p>缺项得0分</p>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2&lt;得分≤3</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1≤得分≤2</p> <p>缺项得0分</p>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3分）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2&lt;得分≤3</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得分≤2</p> <p>缺项得0分</p>
		⑧技术、设备方面的功效（4分）	<p>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较大且应用广泛 2&lt;得分≤4分；</p>
			<p>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大 1&lt;得分≤2分；</p> <p>缺项得0分</p>
		⑨合理化建议（4分）	<p>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并切实可行 2&lt;得分≤4分；</p>
			<p>有利于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节约投资、保证工程</p>

			质量基本可行 1<得分≤2 分； 缺项得 0 分；
		以上施工组织设计②-⑨九项内容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 0 分计 第①项由评委根据②-⑨项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综合打分。	
2.2.3 (3)	综合标 评分标 准(满分 20 分)	1、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履行过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及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经理业绩(2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凡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
		3、信用评价（2 分）	根据《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服务承诺（12 分）	(1)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2<得分≤4 分；合理可行 1<得分≤2 分；缺项得 0 分；
(3) 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接受招标方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承诺配合不到位自愿接受招标方和监理的处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得分≤2 分；合理可行 0<得分≤1 分；缺项得 0 分。			
(4) 承诺不论任何情况（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得分≤2			

			分；合理可行 0<得分≤1 分；缺项得 0 分。
			(5)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得分≤2 分；合理可行 0<得分≤1 分；缺项得 0 分。
			(2) 其他优惠条件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1<得分≤2 分；合理可行 0<得分≤1 分；缺项得 0 分。
<p>注：</p> <p>1、评委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标并打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3、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4、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将取消投标资格后果自负。</p>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磋商基准价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2.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

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对项目，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X 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

年 月 日

## 施 工 合 同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如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11）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其他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2. 履约保证金：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最终条款及内容以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内容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要求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竞争性磋商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采购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材料

(其他承诺等相关资格审查、评分因素供应商自行整理)

### 十三、政策性证明材料（如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是中小企业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如果供应商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本附件无需附响应文件中